

敬啟者：

所有高中學生均須參與校本評核(SBA)，科目包括中文、英文、資訊及通訊科技、視覺藝術、中國文學、生物、化學及物理科。

以下是考評局提供的校本評核學生聲明表格，學生細閱後須簽署，交回班主任。  
有關校本評核可參考考評局網頁(<http://www.hkeaa.edu.hk>) 及在中四家長日的講座詳細說明。

學校名稱：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

學生注意事項：

1. 在校本評核中，堅守學術誠信是極之重要的，學生在完成課業時，不可觸犯任何違規行為。
2. 學生在完成課業時，可參考相關資料，但不容許抄襲行為。學生須運用自己的文字完成課業，切記不可抄錄他人的著作或意念（包括以人工智能軟件生成的作品），視為自己的作品。若有需要，學生可引錄他人作品的原文或間接引用他人的意念或觀點，但必須在作業中清楚標明所抄錄或引用的資料並列明出處。
3. 學生不宜在課業中大量抄錄或引用他人資料，這只反映作業缺乏個人見解，所得的教師評分將會甚低。
4. 學生可參考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簡介」小冊子(<http://www.hkeaa.edu.hk/tc/sba/>)中關於引用及註明資料出處的示例。
5. 學生一經證實抄襲行為，將受到嚴懲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清楚說明，若考生違反規則，可被罰取消有關科目或全部考試成績，或被罰扣減分數或降級。

我已閱讀上述注意事項，並聲明：

- 於本學年完成所有科目的校本評核課業/作業均是我的作品；
- 我的校本評核習作沒有包含直接抄錄，而又未註明出處的資料；
- 我有責任確保習作是我自己的作品，並承擔在校本評核中觸犯抄襲或其他違規行為帶來的後果。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中四\_\_\_\_\_ ( )

此致  
貴家長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謹啟  
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